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108年9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 一、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開放場地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落實學校校園開放，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開放原則：學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的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操場、籃球場等)，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四、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前項開放時間如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五、開放場地：活動中心(一樓停車場)、活動中心(二樓體育館)、籃球場、操場(含棒球場)。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校友等；並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或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申請借用程序：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前兩週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二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經本校核准後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八、申請借用者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二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火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 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4 有安全顧慮者。
-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使用各場地，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四)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該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借用者非經各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十、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本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十一、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二、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照價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三、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其他校舍之外借使用時，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免收場地費，如具公益或教育相關性質之活動，本校視狀況得酌減場地費至多五成，但仍須收取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

十六、本要點所訂定之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申請表

<p>場地開放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校園借用申請書</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活動特殊需求告知：(例：水、電使用) </p>						
<p>校 長</p>	<p>總務主任</p>				<p>承辦人</p>	
	<p>會計主任</p>				<p>出納</p>	
	<p>事務組</p>				<p>費用</p>	

附註：

- 一、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計算。
- 三、 凡租(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四、 本校因靠近山區，室內球場易有反潮濕滑現象，租(借)用場地之單位應於租(使)用前審慎評估是否適合使用，一旦租(借)用後，如有地板反潮濕滑現象，租(借)用單位仍執意進場使用致造成人員損傷，一律由租(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 五、 凡未依規定自行處理垃圾或亂丟垃圾之使用單位，經本校確認後，立即停止使用權利，所繳保證金與其他費用概不退還，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六、 本校有審查租(借)用單位申請內容、用途、參加對象與平時使用狀況之權利，如審查後認有不適合租(借)或繼續使用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立即停止使用權。
- 七、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任一方式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2】切結書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_____ (場地名稱)舉辦_____ (請填活動名稱), 茲切結保證如下:

自願遵守貴校所訂使用規範,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立即停止使用權, 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如發生違法行為並涉及相關民、刑事責任者,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有營利行為或經本校評估有安全疑慮者。
- 三、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擅自轉讓、邀請他人使用者。
- 五、不聽本校人員指揮, 無法配合本校場地使用調度者。
- 六、妨害公務、蓄意破壞公物或未物歸原狀者。
- 七、未自行處理垃圾亂丟垃圾, 製造噪音者。
- 八、其他不法行為者。
- 九、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及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事項。

※其他配合事項: 為有效維護本校校園安全, 本校上課期間(含課輔)不提供停車位, 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 新台幣元

場地類別	場地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備註
------	-----	-----	-----	----

	(每時段)	(每時段)		
活動中心 (二樓體育館)	3500元	500元	7000元	如需使用照明者，每時段加收電費500元。
活動中心 (一樓停車場)	2500元	300元	5000元	如需使用照明者，每時段加收電費500元。
操場 (含棒球場)	2500元	500元	5000元	
籃球場	1000元	200元	2000元	
備 註				
<p>一、借用收費以4小時為一單位時段，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p> <p>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p> <p>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借用收費仍依收費基準辦理。</p> <p>四、若因活動需要而有大量用水需求者，需事先於申請書上告知，且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水費。</p>				

退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數歸還，並經校方確認無誤，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退回場地租借保證
金計

新台幣_____元整無誤。

具領人簽名及蓋章：

(公司行號需加蓋公司大印或發票章及具領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持有原收據者免填)

本人(公司)申請退還租借貴校_____場地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茲因繳納保證金收據遺失，敬請准予辦理退款，如有冒領或其他糾紛情事概與貴校無涉，若貴校因而蒙受損失，本人(公司)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申請人(公司)名稱: (蓋章)

代表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